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

記錄：于筑君、薛凱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8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8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14 等 36 筆地號都市更新新建

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邱委員祈榮：

1.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簡報 P.23 與環境影響說明書 P.5-14, 其建築面積數字出入, 請確認。另裝置面積 103.21m² 預計發電量有多少?
2. 溫室氣體節能減碳措施(簡報 P.24) 36,727,269 數字從何而來? 請說明。

高委員思懷：

環境監測頻率、施工期間均宜以每月一次為宜。

駱委員尚廉：

本案收集 A 棟 3 樓至 6 樓洗手台之較乾淨生活雜排水為中水, 將可達 4% 以上之自來水替代率。除中水回收池外, 也應有簡易處理設施及供水系統(例如供廁所沖水)。

陳委員學台(謝霖霆代)：

1. 請確認地下停車場各層車位設置車位數, 是否與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一致?
2. 請補充自行車車位通道之尺寸及出入動線規劃。
3. 停車供需請依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最新調查之中山區 105 年度停車供需調查圖、表資料更新現況。

劉委員小蘭：

如何確保開放空間不作為停車空間之方式, 劃設紅線恐無法達成, 請提出具體之方式。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綠建築以取得黃金級標章為目標, 請補充具體規劃設計內容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2. 請檢核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數據。

屠委員世亮(書面意見)：

無意見。

文化局

有關文資部分, 開發單位說明本案於都審報告書中提出。惟與本局前次審查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於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 提送建築設計方案及古蹟保護計畫過局, 待提報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為之。」有所不同, 請開發單位後續提送計畫過局。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簡報 P.78 及書審答覆說明報告附件二 P.2-7, 停車位數量, 查 106 年 3 月 2 日都市設計審議第 464 次委員會, 本局幹

事已提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法定汽車221輛;實設汽車222輛;法定機車210輛;實設機車222輛;法定及實設裝卸3輛)與交評報告書(法定汽車222輛;實設汽車222輛;法定機車208輛;實設機車212輛;法定裝卸位3輛)之汽機車法定及自設停車位數不同,且第464次委員會決議已請開發單位修正,惟查本次提送之停車位數與前述均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2. 簡報 P.37,請參考本市停管處 105 停車供需調查資料之「交通分區尖峰小時停車供需一覽表」作為分析基礎資料,並請註明基地周邊 500 公尺汽車、機車、自行車停車需求供比資料來源。

3. 書審答覆說明報附件一 P.1-3 至 1-5,地下 2 層至 5 層之自行車位,通道似有過窄疑慮不易進出,請確認停放無虞並應標示通道寬度。

停車場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表 2-7 機車需供比第 20 區及 21 區需/供比有誤,請更正。
2. 住宅、一般零售業及辦公室引用之數據表示已更新,請一併更正各類別衍生停車場需求,並檢視基地供給是否滿足。

消防局(書面意見):

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相關圖說,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逐條檢討說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應與修正內容相符。

二、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信義 A7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剛維(謝旻成代):

1. 本案前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都審幹事會,決議修正後提都審委員會審議。

2. 上揭幹事會所涉應修正事項如下:

(1)有關都市計畫留設 30%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再檢討說明。

(2)本案設置商場、旅館及新舞臺展演空間,其進出動線請再詳細檢討說明。相關人行、車行動線請再檢討說明。

(3)本案室內側 LED 廣告物設於 4 至 7 層,且位於新舞臺空間外側,相關構造及日夜間模擬圖說請再補充說明。

(4)本案涉及綠帶認養，請於都審委員會前送公園處審查。

劉委員小蘭：

1. 本案原規劃報告中預估人數為 5,212 人，而此次人口預估為 4,745 人是如何預估出來請說明，此外表演廳固定座席為 900 席還是 950 席？
2. 平均日污水原為 1,280CMD，此次改為 650CMD，請說明。B2 商場及各樓層面積均與原報告書不同，請說明。
3. 防災計畫宜加強說明。
4. 實際開挖面積較法定開挖面積為大，是否可行？
5. 請說明為何有 5.2 萬立方公尺之土方？

邱委員祈榮：

1. 第一次審查報告應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整體完整報告，針對審議規範檢核做細部回應說明，再針對書審意見提出修正對照，方便審查進行。
2. 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面積 180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多少？佔用電契約容量比例多少？
3. 溫室氣體節省減碳量應予細部說明。
4. 植栽計畫應考量融入周邊植栽現狀，請予說明。

屠委員世亮：

1. 新的展演空間，取代原「新舞臺」之功能及地位，席 950，若加上演出人員及服務人員，極可能是上千人的容量；必須針對緊急疏散之路線，及應急措施，作詳細描述交待。
2. 本大樓座落於本府大樓之正東方，44 層超高樓，是否在日照上，對於市府的南翼工作同仁及附近活動人員，有長期及固定遮蔽日照之環境影響？如何消弭？「符合相關規定」為何？

如何符合？

高委員思懷：

1. 本案請以黃金級綠建築為目標。
2. 綠覆率 64.55%，不透水面積偏高，宜請檢討增加透水鋪面之設置。
3. 本案無地面固定建物；地下結構亦將利用既有設施，故應無拆除與開挖之工程，請檢討修正。
4. 空氣品質敏感點請於圖中明確標示，以確認其代表性；P.7-10 表 7.1-3 背景值與合成推估值均為空白，評估不夠嚴謹。
5. 噪音值推估請確實詳細分析。
6. 施工期環境品質監測頻率建議修正為每月一次；空氣品質監測位置缺乏工地上、下風處之測點。
7. 施工期間人員污水如何處理？廢棄物應不只有人員生活垃圾，請具實評估。

駱委員尚廉：

自來水替代率之計算，要考慮連續不下雨之情況，若無中水回收系統，就無法達到 4% 以上之自來水替代率。

陳委員學台(謝霖霆代)：

1. 機車出入口之設計方式，機車轉彎時易因地面潮濕打滑且穩定性較差，建議除設置警示設施外，可再酌予增加緩衝車道空間及地面防滑性，請檢討。
2. 基地北側將原車道改劃設置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惟大客車離場軌跡分析顯示，大客車離場時已跨越雙白線，兩者設計之衝突請再檢討。

張委員郁慧：

1. 綠覆率、雨水回收率、綠帶及鋪面之設計宜請再檢討，使能更符合「海綿城市」之理念。
2. 屋頂綠化面積請再確認。
3. 雨水回收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其再利用之規劃請補充。
4. 有關松智公園改造認養部分，公園處可提供協助。

周委員德威：

P.6-27 陸域動物鳥類調查結果，有遺漏現場常見物種，請再補充內容；數據部分請勘誤。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有關建物對於周邊遮蔽日照之影響，請將評估資料及檢討內容納入本文。

2. 請釐清 5.2 萬立方公尺之土方產生量。

文化局：

1. 旨案基地範圍(地號：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 地號)涉及本市公告之文化景觀「新舞臺」，文化局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接獲申設單位提送之「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之『新舞臺』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報告書」後，已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邀集文資委員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發函)，後續俟申設單位參酌 106 年 12 月 7 日之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提送文化局後，續提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2. 另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僅就「新舞臺」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之規劃及作法進行審查，併同說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附錄 2-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討論案一：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314 等 36 筆地號 都市更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信義 A7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鈴儀	蔡鈴儀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
張委員剛維	謝剛維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吳委員水威	
范委員正成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鄭委員福田	
高委員思懷	高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9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謝易池 張家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討論案一)	李健宏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9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	郭宇宏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高志 陳建志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謝登星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哥恩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新琳 楊瑞麟 丁曉宇 王怡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9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興合	吳金源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鈴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85號12樓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司(討論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6896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2月1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9次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12月27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6610000號函(諒達)、本府交通局106年12月29日北市交規字第10635683100號函及本市公共運輸處107年1月3日北市運單字第106350210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正與補充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納入辦理：
(一)討論案一：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314等36筆地號都市更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陳委員學台(謝霖霆代)第3點意見誤植為「中山區」，修正紀錄為「停車供需請依本府停車管理工程處最新調查之『大同區』105年度停車供需調查圖、表資料更新現況。」

2、補充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開發案基地尚不影響公車站位及公車路線營運，爰本處原則無意見，倘後續配合施工須臨時調整站位或改道須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辦理」。

(二)討論案二：信義A7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補

充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開發案基地旁設有『市政府(松智)』公車站，施工期間應妥適規劃工程車輛進出基地動線，勿影響公車進、離站動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娟鳴、范委員正威、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思懷、林委員鎮洋、詹委員長權、鄭委員福田、廖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公共運輸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民小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討論案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討論案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二)、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